

**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
向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  
时提案的通知**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公司提出如下提案（具体提案附后），请提交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补发补充通知。

临时提案名称：

1. 《关于选举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特此通知。

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3 日

